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3月21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律師會的回應
1.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律師會的回覆已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 CB(4)50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2013年5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5年的性罪行案件的數目； (b) 控方在過去5年申請容許使用屏障的數目,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避免其與被告有目光接觸；及 (c) 就上文(b)項,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律政司的回覆已於2014年2月25日隨立法會 CB(4)43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成文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2013年12月16日	委員要求保安局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轉達委員要求法改會就有關性罪行的全面檢討提供時間表一事。	法改會的回覆已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 CB(4)50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4.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2月25日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訂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前，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或作出回應：</p> <p><u>2013年7月23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u></p> <p>(a) 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以下類別的分項數字：</p> <p>(i) 投訴的性質；</p> <p>(ii) 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及</p> <p>(iii) 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包括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法官提供適當意見及向投訴人道歉等)；</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經務實評估擬備所要求的資料需要的時間後，預期最早可於2014年5月或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資料。</p> <p>此外，有關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檢討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將檢討的結果知會事務委員會。</p>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p> <p>(d) 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出任執業律師的法官及裁判官人數和百分比；</p> <p>(e) 過去3年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供知照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p> <p>(f) 哪些行為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p> <p>(g) 投訴人就針對法官的投訴而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權利(如有的話)；</p> <p><u>2014年2月25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u></p> <p>(h)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成立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此項結論的理據為何；</p>	
--	--	--	--

		<p>(i) 獲任命加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成立以調查法官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審議庭的法官人數，能否分別多於3名及5名；若否，原因為何；</p> <p>(j) 針對法官的投訴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法官的行為不檢，會否考慮對他們施加免職以外的不同程度制裁；及</p> <p>(k) 哪些公職人員曾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根據《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成立的審裁處的成員。</p>	
5.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013年12月16日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10年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數目；及</p> <p>(b) 在上文(a)項中，未能及時展開聆訊或被定罪的人士已服刑完畢後才展開聆訊的上訴案件數目。</p>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覆已於2014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4)45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21日